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的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為進行全球發售，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0,000,000股, 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259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概要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港元計算，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600,000港元。
- 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860,247,000股股份的共9,968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約28.7倍。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並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或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或會出售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有45,000,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透過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買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1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國際發售已有45,000,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進行結算。

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14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連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不遲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8時正起至2011年7月20日午夜12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及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每天24小時)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起至2011年7月17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7月14日起至2011年7月16日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查閱。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在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則該等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持有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而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領取時間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有)。

對於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而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eIPO**提交認購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退款金額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繳交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退款金額將於2011年7月14日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則有關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持有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預期將於2011年7月14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該等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該等人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1年7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金額預計將於2011年7月14日存入有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2011年7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15日上午9時正起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9。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計算，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透過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6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36,200,000港元(即40%)用於鞏固市場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擴大及鞏固銷售網絡及渠道管理，包括實施全套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77,200,000港元(即30%)用於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產能，包括興建第二及第三期新廠房及員工宿舍樓並於新廠房安裝新設備；
- 約88,600,000港元(即15%)用於擴充產品種類；
- 約29,500,000港元(即5%)用於提升研發實力，包括於研發部門安裝新設備、為研發團隊僱用更多技術人員、於上海建立新研發中心並與學府及專業機構共同開發項目；及
- 約59,100,000港元(即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本公司自彼等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10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於2011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9,968份認購合共860,247,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約28.7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認購合共860,24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968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445,24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9.7倍)的合共9,87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提出，而合共認購4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7倍)的合共9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乙組)提出。1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無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遭拒絕。7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並無提出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國際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或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或會出售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4.34%。國際發售已有45,000,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透過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買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概無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者)為本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1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已有45,000,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進行結算。

董事確認，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現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9.53%，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2,92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733	1,000股股份，另外733份申請中，73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54.98%
3,000	740	1,000股股份，另外740申請中，259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45.00%
4,000	390	1,000股股份，另外390份申請中，265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41.99%
5,000	516	2,000股股份	40.00%
6,000	448	2,000股股份，另外448份申請中，72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36.01%
7,000	84	2,000股股份，另外84份申請中，38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35.03%
8,000	161	2,000股股份，另外161份申請中，116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34.01%
9,000	62	3,000股股份	33.33%
10,000	714	3,000股股份，另外714份申請中，71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30.99%
15,000	285	3,000股股份，另外285份申請中，225份可額外獲1,000股股份	25.26%
20,000	377	4,000股股份	20.00%
25,000	177	4,000股股份，另外177份申請中，44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6.99%
30,000	386	4,000股股份，另外386份申請中，309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6.00%
35,000	141	5,000股股份	14.29%
40,000	132	5,000股股份，另外132份申請中，94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4.28%
45,000	39	5,000股股份，另外39份申請中，33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2.99%
50,000	231	6,000股股份	12.00%
60,000	143	6,000股股份，另外143份申請中，129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1.50%
70,000	67	7,000股股份	10.00%
80,000	99	7,000股股份，另外99份申請中，59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9.49%
90,000	30	8,000股股份	8.89%
100,000	357	8,000股股份，另外357份申請中，34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8.10%
200,000	211	15,000股股份	7.50%
300,000	90	22,000股股份	7.33%
400,000	37	29,000股股份	7.25%
500,000	89	36,000股股份	7.20%
600,000	34	42,000股股份	7.00%
700,000	6	47,000股股份	6.71%
800,000	10	53,000股股份	6.63%
900,000	58	59,000股股份	6.56%
1,000,000	98	60,000股股份	6.00%
	<u>9,874</u>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38	216,000股股份，另外38份申請中，34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3,000,000	15	325,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4,000,000	7	433,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5,000,000	5	542,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6,000,000	5	650,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3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7,000,000	3	759,000股股份	10.84%
8,000,000	12	867,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9,000,000	3	976,000股股份	10.84%
10,000,000	4	1,084,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84%
12,000,000	1	1,301,000股股份	10.84%
15,000,000	1	1,625,000股股份	10.83%
	<u>94</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約30%，而國際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10,000,000股（已全數獲分配），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約7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14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連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不遲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7月14日上午8時正起至2011年7月20日午夜12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及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每天24小時）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起至2011年7月17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7月14日起至2011年7月16日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的以下地址查閱：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0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地庫及1樓
	荔枝角道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4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表示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在2011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7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7月14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股票(倘適用)。

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1年7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7月14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在申請中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7月14日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則務請於2011年7月1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各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或於退款金額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查閱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請按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7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7月15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3%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7月15日上午8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15日上午9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259。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輝先生

香港，201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洪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